

邯郸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邯环罚〔2026〕06-02 号

当事人：邯郸市鑫润油脂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91130433MA7G753R6L

地址：河北馆陶经济开发区 106 国道西侧、八义庄大道南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瑞强

本机关于 2026 年 06 月 23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现已查明，你（单位）未依法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切断或者控制污染源以及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并通报可能受到影响的邻近地区的同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影像资料等证据证明。本机关已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

现依据《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企业事业单位未及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有关必要措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或者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除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外，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的规定，参照《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裁量权基准的通知》，序号 212，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未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且未采取有关必要措施的 21%-40%，取值 25%；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取值 5%；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取值 0%；配合检查的，取值 0%；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取值 10%；取值累计 40%；（10 万元*40%=4 万元）。经现场检查，火灾发生后该企业积极灭火，采取围堰等措施防止消防废水等外流。综合考虑上述情节，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

法行为，并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对邯郸市鑫润油脂有限公司未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违法行为处肆万元整的罚款。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
第 1 页共 2 页
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邯郸银行滏河大街支行 户名：邯郸市非税收入管理局
账号：866070100100029596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邯
郸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
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
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